

通关电子简报

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月刊

欣海报关 通关电子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

目录

01

关务1-2月新政解读

- 单一窗口新功能介绍
- 冷链/非冷链商品进口消杀注意事项

02

关于海关年报发送提醒

- 企业海关年报
-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年报

03

检务1-2月新政简析

- 1-2月检务出台的那些新政策逐一解析

04

海关总署2020提升营商环境效果显著

- 通关时效进一步压缩
- 进出口费用进一步减少
- 监管单证进一步简化

Part **1**

关务1-2月新政解读

- 单一窗口新功能介绍
- 冷链/非冷链商品进口消杀注意事项

单一窗口新功能介绍

进出口商品申报要素辅助录入功能

- 目前为试运行阶段，海关总署将《税则》中1-11章节商品已实现辅助功能，企业填报时只需在弹出的下拉菜单框内选择适合项填报即可，避免企业在申报时遗漏某项要素未申报。系统录入界面同时保留了原申报方式自行录入货物实际情况申报要素。

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

- 单一窗口中，对于上述许可证可以在线申领
- 使用时需要进行登陆授权：已有药监局系统账号的可以直接登陆授权，使用原账号密码绑定
- 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许可证件--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

版本说明

- 系统功能调整不再“暗搓搓”
- 可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货物申报--版本说明”查看

新功能1

新功能2

新功能3

新功能3

新功能4

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

- 进口旧机电产品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和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通过该系统开展装运前检验和备案管理相关工作。
- 单一窗口登陆--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

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

- 第一、二点同《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
- 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许可证--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

单一窗口新功能介绍

功能截图：

旧机电业务规则查询 (蓝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时间查询)

HS编号

商品规范申报-商品申报要素

逐项规则	<input type="radio"/> 税号 <input type="radio"/> GTIN <input type="radio"/> 汽车零部件号 <input type="radio"/> CAS
商品信息	0201200090-其他鲜或冷藏的带骨牛肉
规格型号 (根据海关规定, 以下要素应全部填报)。	
品牌类型	境外品牌(其它)
出口享惠情况	不适用于进口报关单
制作或保存方法(鲜、冷)	
加工方法 (整头及半头、带骨或去骨等)	鲜
牛肉部位(如腿肉、腱子肉等)	冷
包装规格	
英文品名	
品牌	
厂号 (名称或号码)	
级别(A级、B级等)	
饲养方式(屠用、谷饲等)	

版本说明

2021-01-20

- 1.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 修改完善进口转关单生成二程舱单逻辑。
- 2.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 优化出口整合报关单涉危化品电子底账校验逻辑。

2021-01-19

- 1.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 针对报关单目的地检查通知书中增加“集装箱号”“查验方式”字段。

2021-01-13

- 1.根据海关总署业务部门要求, 修改两步申报完整申报税号校验控制。
- 2.优化报关单前台界面控制, 将“包装UN标记”字段前台控制长度36位。
- 3.优化报关单危化品申报控制, 商品表体货物属性选择“33非危险化学品”后, “UN编码”和“危险类别”可以选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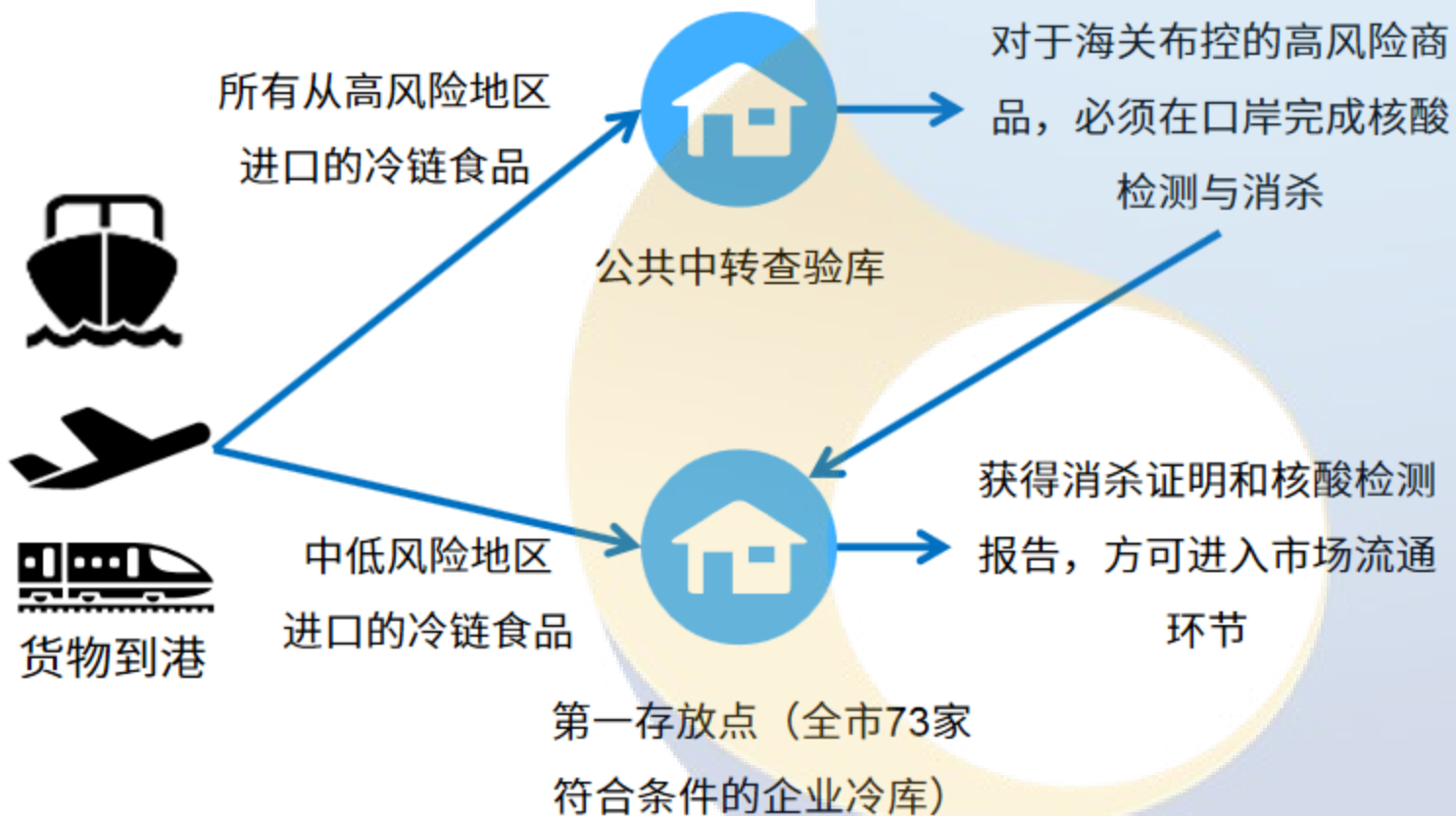
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绑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上办事大厅 → 医疗器械注册企业服务平台

您正在绑定医疗器械平台账号至“医疗器械注册企业服务平台”, 请确认以下绑定步骤:

1. 获取企业用户账号 (地址、7位号、身份证号)
2. 获取企业身份证号 (自然人身份、法人身份)
3. 获取企业平台账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冷链/非冷链商品进口消杀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为有效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疫情输入风险，企业在港区提货前，需向所要进入的“第一存放点”冷库前实施预约，冷库确认预约信息的，方可前往港区提货。具体冷库预约流程详见沪肺炎防控办【2021】10号附件。

法律法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沪肺炎防控办【2021】10号

冷链/非冷链商品进口消杀注意事项

口岸环节

- 高风险地区进口的货物，海关抽查确定检测和消杀对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货物去向：退运/消杀/放行。被命中的货物及集装箱需在口岸完成消毒，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按规定放行后，在后续环节卸货时予以消毒。（具体哪些情况退运、哪些情况消杀详见联防联控【2020】277号）

集装箱流向登记

- 流向登记方便追溯。通过上海版单一窗口平台登记，登记时，企业需按要求如实填报货主、车辆、司机、第一掏箱卸货点等信息。

提箱预约

- 登陆上海版单一窗口进行提箱预约，预约方式和填写内容同冷链商品提箱预约。提箱预约完成后，企业可前往港区办理提箱手续。

国内运输环节

-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组织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

属地环节

-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内集装箱货物的检测工作。对到达目的地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载物集装箱，在掏箱卸货作业时，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组织对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

Part 2

关于海关年报发送提醒

- 企业海关年报
-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年报

企业海关年报



年报对象

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的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送内容

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基础上，增加英文名称、英文地址、关务负责人、海关业务联系人等海关年报事项。

报送时间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的，企业可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www.singlewindow.cn> 进行补申报。

报送流程

输入网址<http://www.gsxt.gov.cn>，进入“公示系统”首页，点击“企业信息填报”图标--选择企业所在省份--填写信息登陆申报系统--年报年度填写--逐项信息填写并保存--再点击“提交并公示”，随后点“确定”一并完成填报。

企业海关年报

疑问

解答

1.企业报送成功后，如何查询？

新增的海关年报事项将不对社会公示，企业报送的年报信息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向海关总署推送共享。已完成年报的企业，可以在完成报送之日起7日后，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查询企业年报的状态。

2.企业做完年报公示后，查询发现“未公示”，如何解决？

企业只要确认年报已经提交了，可以暂时不用太在乎这个显示状态。在6月30日之后仍显示“未报送”的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年报补报功能进行补报。在此之前不会影响企业正常办理海关业务。

3.年报报送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企业会面临处罚吗？

未按规定报送海关年报事项的企业，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企业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

4.年报报送收费吗？

年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只要收费都是骗人的。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年报



最新海关令

海关总署第245号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令）



修订意义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生效日期

海关总署第245号令自2021-03-01起实施



2008年12月29日海关总署公布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同时废止。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年报

将“减免税备案”和“减免税审批”合并为一章“减免税审核确认”。取消减免税备案环节，进一步精简减免税管理业务流程。体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减免税手续，是对其主体资格以及进口货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核确认。

明确主管海关在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税款担保申请，经审核准予办理担保的，主管海关直接通知申报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税款担保相关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只需向主管海关申请一次；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和权利提供税款担保，无需提供减免税申请人和金融机构共同出具的《进口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承诺保证书》。

修订部分条款措辞。进口减免税货物的后续处置，主要包括贷款抵押、转让和移作他用等，《办法》设置专章加以规范。同时，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所体现的促进“物尽其用”的立法精神。



对于非减免税申请人原因造成的需延长税款担保期限情形，主管海关可以主动延期，无需企业提出申请；减免税货物需要办理结转的，转出、转入减免税货物申请人无需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除提前解除监管外，对于监管情形终止的减免税货物自动解除监管，企业无需专门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等。

登陆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货物申报--减免税后续--年报管理申请，如实填写企业自查内容与自查情况。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Part 3 检务1-2月新政简析

- 1-2月检务出台的那些新政策逐一解析

检务1-2月新政简析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2号	关于防止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1年1月5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法国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34号	关于进口越南凉粉草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12月28日起允许越南符合要求的凉粉草进口。本次允许的凉粉草（拉丁学名：Mesona chinensis Benth.）是指在越南种植、生产的加工用干制凉粉草茎、叶。该公告从生产过程控制，生产企业注册、加工储运、包装标识、越南签发证书、进境审批、进境核查及不符合情况处理等8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动植物产品 监管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年第131号	3.关于防止爱尔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20年12月24日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爱尔兰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动植 函〔2020〕98号>	关于暂停进口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原木的通知。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2月22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原木报关。
	海关总署动植司 监管司<动 植函〔2020〕97号>	关于加强泰国进口种虾检疫的警示通报。自2020年12月22日起，暂停受理泰国日夜快暹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SYAQUA SIAM Co.,Ltd，注册编号：TH8323160002）输华种虾的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加强进口泰国种虾口岸查验和隔离检疫。隔离检疫期间，批批抽样检测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和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IHNV）。

检务1-2月新政简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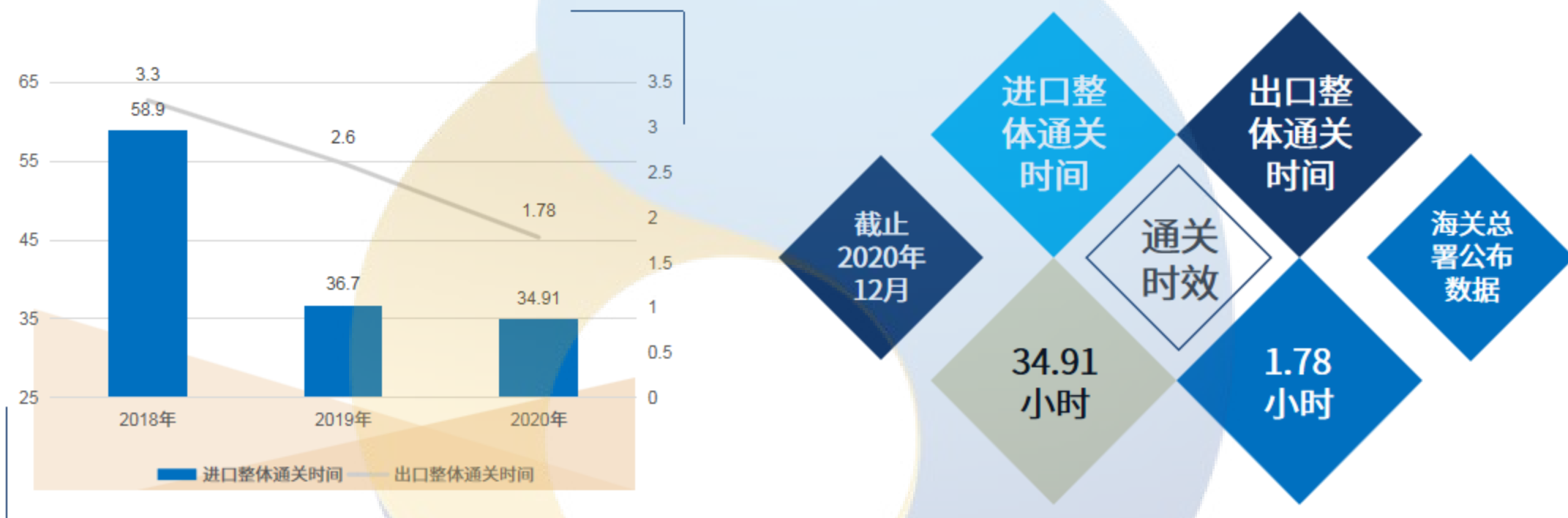
政策分类	政策文号	政策简析
许可审批类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9号>	《关于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批准蝉花子实体、透明质酸钠、马乳酒样乳杆菌马乳酒样亚种等3种为新食品原料；另外次公告还批准了β-淀粉酶、氧化亚氮、维生素K2、达瓦树脂、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等5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1,3,5-三（2,2-二甲基丙酰胺）苯、C.I.颜料红101、氢氧化镁、水合铝酸碳酸镁、聚环辛烯、1,3-苯二甲酸与1,4-苯二甲酸二甲酯、2,2-二甲基-1,3-丙二醇和1,2-乙二醇的聚合物、1,4-苯二甲酸二甲酯与癸二酸、2,2-二甲基-1,3-丙二醇和1,2-乙二醇的聚合物等7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上海市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沪肺炎防控办[2021]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进口冷链食品从港口提货至“第一存放点”冷库实施预约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企业在提货前，需要进行“第一存放点”冷库的预约，根据预约提示做提箱时间确认。该通知从1月11日到1月15日试运行，1月15日零时起，未预约的提货申请，港区不予受理。
通关类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五部门联合印发<2020年 第78号>	《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标准的再生钢铁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禁止进口。

Part 4

海关总署2020 提升营商环境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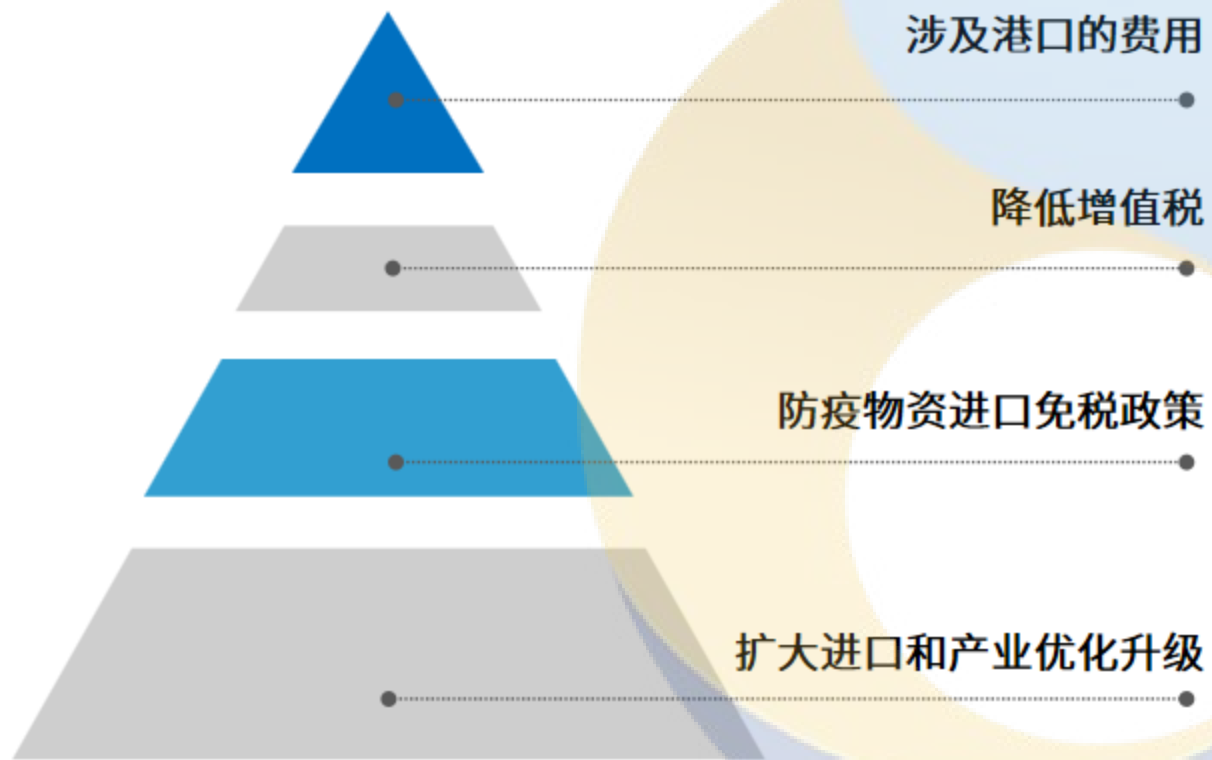
- 通关时效进一步压缩
- 进出口费用进一步减少
- 监管单证进一步简化

通关时效进一步压缩



2020年，海关积极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业务改革，稳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装”和出口货物“预约申报”、“抵港直装”试点，通关时效显著提升。

进出口费用进一步减少



- 我国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在2020年分别降低20%，全年免收港口建设费达150亿元，减收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达9.6亿元；
- 2020年，海关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措施，确保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降低增值税等政策精准落地，去年执行降税政策减税1042.5亿元；
-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核准181家企业延长税款缴纳期156.6亿元，减免滞纳金3亿元。推动出台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不征税政策，为188家企业免、退税1052万元；
- 全年自贸协定进口税款减让832.6亿元。签发出口原产地证书1049万份，其中自贸协定项下520.4万份，助力进出口企业通关享惠。

监管单证进一步简化



单证精简&取消4项行政许可

2020年，我国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已从2018年86种精简至41种。除3种因安全保密需要等情况不能联网，其余38种全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在前期已削减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海关再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前，海关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已经启动，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审批服务持续优化。

通关电子简报

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2月刊

感谢观看 THANKS